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气罚〔2024〕02号

被处罚单位(人): 广西雷悦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E0KF0E)

法定代表人: 尹华荣 性别: 女 电话: 13317610927

地址(住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3号办公楼九层908号办公

一、违法事实: 因你公司在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项目(以下简称“榕城万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 2024年1月3日,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立案。经过调查, 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在A01、A02、A03、A09、A13、B22、B31栋厂房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1. 经比对你公司在2024年1月18日提交的《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手册》(以下简称“1月18日版本《手册》”)中记录的检测时间和2024年1月25日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混凝土浇筑台账》中记录的混凝土浇筑时间, 发现: 1月18日版本《手册》中多处检测记录的检测时间晚于《混凝土浇筑台账》中记录的浇筑日期, 共计16处, 主要有:

(1) A01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共两处检测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2023年9月17日;

(2) A02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共两处检测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3) A03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2023年9月10日(共两处检测

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4) A09 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 (共两处检测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5) A13 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共两处检测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6) B22 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共两处检测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5 日; 接闪网的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共两处检测记录), 屋面层梁板梯的混凝土浇筑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

(7) B31 厂房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共两处检测记录), 混凝土浇筑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人员范鑫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 A02、B22、B31 三栋厂房的承台和地梁是分开浇筑的, 你公司检测人员来检测了三栋厂房的地梁部分, 当时承台已经隐蔽浇筑。

3. 1 月 18 日版本《手册》A02 厂房《手册》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但该厂房的《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接地装置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基础接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基础接地)、《防雷引下线及接闪器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基础)、《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基础)显示的隐蔽验收日期均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 资料显示桩承台在基础接地完成隐蔽验收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1 月 18 日版本《手册》B31 厂房《手册》桩承台的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但该厂房的《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接地装置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基础接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基础接地)、《防雷引下线及接闪器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基础)、《隐蔽工程验收记

录》(基础)显示的隐蔽验收日期均为2023年10月13日,资料显示桩承台在基础接地完成隐蔽验收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5. 经比对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7日提交的《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手册》(以下简称“12月27日版本《手册》”)和1月18日版本B31厂房《手册》,发现两个版本的B31厂房《手册》除了部分检测记录和人员签名有增加、部分内容有涂改之外,其他内容均一致,两本《手册》为同一栋厂房在不同时期的记录,每本《手册》记录的桩承台两处检测记录的检测日期为2023年10月14日,其中检测员签名栏为“郭新、黄奋斌”,经郭新2024年1月31日确认,上述签名非郭新本人亲笔签名。范鑫在2024年1月5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中承认这是他补的记录,是他代替郭新签的名字。

上述事实证实你公司存在未到现场检测即填写《手册》的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A05、A07、A08、A10、A12、A13、A15、A16栋厂房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1月18日版本《手册》中多处标注“此数据为施工方提供”,共计35处,内容涵盖:

1. A02厂房2023年12月14日引下线(共一处检测记录)和接闪网(共一处检测记录);

2. A05厂房2023年9月20日桩承台(共两处检测记录),2023年9月30日地梁、引下线(共计四处,地梁两处、引下线两处);

3. A07厂房2023年7月1日桩承台(共两处检测记录),2023年7月8日地梁、引下线(共两处检测记录,其中地梁和引下线各一处),2023年9月9日引下线和接闪网(共两处检测记录,其中引下线和接闪网各

一处);

4.A08 厂房 2023 年 7 月 12 日桩承台、2023 年 7 月 19 日地梁、2023 年 7 月 18 日引下线、2023 年 9 月 13 日引下线、2023 年 9 月 12 日接闪网各一处检测记录;

5.A10 厂房 2023 年 8 月 20 日桩承台、2023 年 8 月 29 日地梁、2023 年 8 月 29 日引下线各一处检测记录;

6.A12 厂房 2023 年 6 月 7 日桩承台、2023 年 6 月 12 日地梁、2023 年 6 月 12 日引下线、2023 年 8 月 16 日引下线、2023 年 8 月 16 日接闪网各一处检测记录;

7.A13 厂房 2023 年 9 月 2 日引下线、接闪网各一处检测记录;

8.A15 厂房 2023 年 8 月 18 日桩承台、2023 年 8 月 24 日地梁、2023 年 8 月 24 日引下线各一处检测记录;

9.A16 厂房 2023 年 9 月 3 日桩承台、2023 年 9 月 24 日地梁、2023 年 9 月 24 日引下线各一处检测记录。

经询问你公司检测人员和施工单位人员，我局执法人员发现:

1. 你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提交了由你公司分支机构揭阳分公司作出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指出：榕城万洋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版本《手册》中有备注“此数据为施工方提供”，主要是由于施工方在该项节点，未能及时通知公司检测人员到场进行数据检测，或因公司检测人员有事未能及时到现场，故检测人员在该项节点的数据填写上、备注了此数据为施工方提供，以说明该节点的检测数据来源。

2. 2024 年 1 月 24 日，范鑫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有“此数据为施工方提供”的检测记录中的数据不是其提供给检测单位的，其只提供了设计图纸给检测单位，1 月 18 日版本《手册》中有“此数据为施工方提

供”的检测记录中的数据都是检测单位填的，其只签了字，不知道这些标注是什么意思。在笔录中范鑫陈述 2023 年 12 月 14 日检测单位有到现场检测 A02 厂房的引下线 and 接闪网，但没找到凭证。

3. 后续，我局向万洋建设集团发出协助调查函（（揭）气协查函〔2024〕第 07 号），要求该公司核实是否曾提供检测数据给你公司或揭阳分公司。2024 年 1 月 25 日，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指出经核实，公司未曾下达工作指令提供榕城万洋项目 A02、A05、A07、A08、A10、A12、A13、A15、A16 等多栋厂房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给你公司或揭阳分公司；经询问相关施工人员，部分施工人员仅在工作沟通过程中通过微信发过部分现场施工照片给揭阳分公司的检测员；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施工人员未曾提供（揭）气协查函〔2024〕第 07 号函件中描述的数据给你公司或揭阳分公司。

4. 2024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检测员郭新在配合调查中陈述 1 月 18 日版本《手册》中有“此数据为施工方提供”的检测记录中的数据是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提供给他或者黄工，提供形式是通过微信发送照片给他们，一般没有到现场才会填写这个。同时郭新陈述不清楚施工方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只能按照他们提供的照片填写。

5. 范鑫在 2024 年 4 月 8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1 月 18 日版本《手册》中，有“此数据为施工方提供”备注的记录，其数据内容和检测日期是检测单位自己填写的，1 月 18 日版本《手册》是 2024 年 1 月检测单位拿了一整份《手册》给范鑫，让范鑫在漏的地方补签名，范鑫和张启松同一天在这批《手册》上签名的。范鑫在当日的调查询问笔中陈述了 A02 厂房的天面是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开展检测的，并出示了微信语音聊天记录证实郭新有到场开展检测。

6. 上述调查情况证实除了 A02 厂房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引下线和接闪网的检测之外，你公司在上述 A05、A07、A08、A10、A12、A13、A15、A16 厂房对应位置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存在未到现场开展检测即填写《手册》的弄虚作假行为。

(三) 上述事实证实你公司在榕城万洋项目 A01、A02、A03、A05、A07、A08、A09、A10、A12、A13、A15、A16、B22、B31 共计 14 栋厂房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四)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多张《情况说明》《2023 年度在揭阳检测项目清单》《未收到款项的说明》，郭新《劳动合同》，郭新、范鑫、张启松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2 月 27 日、1 月 18 日两个版本的《手册》，揭阳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和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榕城万洋项目相关施工、设计、验收资料等书面证据以及相关录音录像等证据证实。

二、2024 年 8 月 30 日，我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向你公司送达《气象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告知书》((揭)气罚告〔2024〕02 号)、《气象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揭)气听告〔2024〕02 号)、《气象行政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揭)气责停〔2024〕2 号)，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通过邮箱(310485532@qq.com)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对气象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告知书((揭)气罚告(2024)02 号听证申请书(以此为准)》。

2024 年 9 月 9 日，我局通过电子邮件向你公司送达《气象行政执法听证通知书》((揭)气听通〔2024〕0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在揭阳市气象局三楼小会议室依法对广西雷悦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榕城万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案组织听证，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交

了《关于（揭）气罚告【2024】02号<气象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申辩》《（揭）气罚【2024】2号说明》《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许可的决定》等陈述申辩材料。本案听证会争议焦点有六个方面：一是气象部门是否有权对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管；二是防雷装置隐蔽工程是否属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内容，是否需要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公司和防雷检测资格的人员开展检测并填写记录；三是雷悦公司提供的图片能否证实该公司未在A01、A02、A03、A09、A13、A16、B22、B31厂房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四是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未到现场检测，根据施工人员提供的资料和照片填写《手册》是否属于检测弄虚作假行为；五是《手册》中的内容是否无须检测即可填写；六是检测日期填写有误，是否属于弄虚作假范畴。

根据听证情况，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广西雷悦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20日陈述申辩材料的复函》，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采纳情况进行了回复。

三、你公司的以上事实已构成《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所述的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中气规发〔2022〕1号），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情节较重”情形，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

捌万元整)。

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揭阳市区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中任一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气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揭阳市气象局

2024年9月3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